

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闽河办〔2018〕4号

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 开展河（湖）长制工作“一月一抽查”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河长办：

为了更扎实地推进我省河（湖）长制工作，提高管理水平，强化执行力，推动各项工作、政策落实见效，督促各级河（湖）长、河长办及河道专管员尽责履职，及时掌握各地推进河（湖）长制工作情况，根据“巡查要更细、整治要更实、督导要更紧、统筹要更强”的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全省河（湖）长制工作开展“一月一抽查”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对象

各级河（湖）长、河长办，河道专管员。

二、抽查内容

1. 河（湖）长履职情况。包括河（湖）长组织领导所辖河流（湖泊）的保护管理工作，协调解决突出问题，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（湖）长或河道专管员履职情况督导，落实通报、挂牌督办问题及上级河长批办事项，以及巡查河湖工作情况。

2. 河长办履职情况。包括开展综合协调、政策研究、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，协调组织执法检查、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工作情况。

3. 河道专管员履职情况。包括负责所辖河道（湖泊）的日常巡查与信息反馈、配合相关现场执法和涉水纠纷调处、引导公众参与等工作情况。

三、抽查方式

采取查资料、看现场等方式，每次随机抽查 1 个设区市、2 个县（市、区）、4 个乡镇。其中：

对设区市，主要抽查市级河（湖）长 1 名、河长办，以查阅资料为主，实地检查为辅。

对县（市、区），主要抽查县级河（湖）长 1 名、河长办，2 个乡镇级河（湖）长各 1 名、河长办及若干村级河道专管员，以实地检查为主，查阅资料为辅。

四、结果应用

1.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纳入设区市河（湖）长制工作年终考评。

2. 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以“一事一单”形式下发，相关责任河（湖）长、责任单位要迅速组织整改，按时限要求报告整改情况，直至问题解决为止。省河长办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。
3. 有关抽查结果将在省河长办相关网站或信息平台上公布。



抄送：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，各设区市政府办公室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

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

2018年1月29日印发

